

5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5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宿迁市宿城区龙河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302-JSFY-G2026-0001，宿迁市宿城区龙河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迁市宿城区龙河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南通三越中药饮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335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6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通三越中药饮片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06 日

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填报上传至“企业报价折扣证明”一栏中。

3. 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